附表4

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 用 评 价 内 容 | 自我评分 | 专家评分 |
| 1、恪守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，严格检测，勤勉尽责，规范执业；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，检测行为公平公正，检测数据真实可靠；不诋毁、中伤或恶意投诉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，不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2、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，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，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；合法合理利用检验检测项目技术与管理的成果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3、廉洁自律、自尊自爱；自觉执行检验检测工作标准，严格履行检验检测合同业务；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收受相关利益方的钱物。不参加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，不接受相关利益方的招待；不进行违规检测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4、坚持原则，刚直清正。坚持真理，实事求是；不做假试验，不出假报告；敢于揭露、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；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，不冒名顶替他人签字。珍惜和维护检测人员的职业声誉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5、自觉维护个人资信和荣誉，坚决抵制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；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执法机构和检测协会的监督管理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6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现场执业活动，不在被检测的施工单位或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供应单位兼职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7、顾全大局、团结协作，树立全局观念，维护集体荣誉；谦虚谨慎，尊重同志，善于协调好各方面关系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8、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，不得在检测业务交接手续办结前离职，不得在调离或离职后不履行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9、勤奋工作，爱岗敬业，热爱检测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。积极协助和配合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的有关调查、调研工作。不掩盖、不隐瞒有关事实，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和材料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10、参加行业培训尊重老师、遵守纪律，考试无舞弊行为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
| 专家组意见：（专家签名） 年 月 日  | 协会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信用示范个人得分需在90（含）分以上。